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2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在山东省临沭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通过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供综合性农业解决方案。同时，委派温峰担任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密守洪担任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